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各科考試時間分配表(114.11.11 版本)

教務處試務組

日期	科目		第一 節		第 二 節		第 三 節		第 四 節		備 註	
	年級	時間										
11 月 24 日	星期 一	時間	預備鈴 8:25	8:30-9:50 (80 分鐘)	預備鈴 10:35	10:40-11:50 (70 分鐘)	預備鈴 13:15	13:20-14:30 (70 分鐘)	預備鈴 14:50	14:55-16:05 (70 分鐘)	1. 考試時抽屜請以班級為單位轉向或淨空，違者扣該科總分 5%。 2. 未考試時段學生應在教室安靜自修，副班長請確實點名。 3. 期中考期間，若某天的最後一堂考程為自修，也請副班長確實點名，考試開始過 30 分鐘後才可提早離開。 4. 行動電話關機後放在手機掛袋。若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未完全關機者，不論放置位置，初犯者，應扣該科成績總配分 20%；累犯者，應扣該科成績總配分 20%，並記小過 1 支。 5. 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進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才可提早繳卷，提早交卷者請勿於走廊逗留喧嘩，以免影響尚在考試同學。 6. 國文科分為選擇題及寫作兩部分，選擇題(80 分鐘)及寫作(45 分鐘)，間隔 10 分鐘可供同學上洗手間及休息。 7. 每節均在各班教室考試，照教務處編排座位入座，不得隨意變更，否則依考試規則論處。 8. 在考試期間，請拉開窗簾以確保室內光線充足。若冷氣未開啟，也請開啟前後門以維持良好的通風。	
		高三	英文 (含英文聽力測驗)		生物(1-5)		自 習		化學(1-13) 歷史(14-19)			
		高二	英文 (含英文聽力測驗)		生物(1-5)		自 習		化學(自)(1-13)			
		高一	英文 (含英文聽力測驗)		公民(1-10, 19)		自 習		歷史			
11 月 25 日	星期 二	時間	預備鈴 8:25	8:30-9:50 (80 分鐘)	10:00-10:45 (45 分鐘)	10:55-11:50	預備鈴 13:15	13:20-14:30 (70 分鐘)	預備鈴 14:50	14:55-16:05 (70 分鐘)		
		高三	國 文		國文寫作		自 習		物理(1-13) 地理(14-19)			
		高二	國 文		國文寫作		物理(自)(1-13)		歷史(1-5) 地理(6-19)			
		高一	國 文		國文寫作		基礎地科(1-9) 基礎生物(10-18)		基礎物理(1-9) 基礎化學(10-18)			
11 月 26 日	星期 三	時間	預備鈴 8:25	8:30-9:40 (70 分鐘)	預備鈴 10:35	10:40-11:50 (70 分鐘)	※期中考各天均為整天上課，預定 16:05 放學。 ※高一英聽在英文考試開始後 8:40 播放、高二英聽在 8:50 播放、高三英聽於 9:00 播放，播放時間各約 10 分鐘。					
		高三	公民(14-19)		數學(1-18)							
		高二	公 民		數學(1-18)							
		高一	地 理		數 學							